談佛學研究的四種依據（下）

曾錦坤

五、依智不依識

佛法研討達到眞實了義，已經究極無餘。然而我們對佛法的瞭解，原本經由兩種途徑：一種是經由實際修證，一種是經由理論探討。經由理論的探討，便是依識；經由實際的修證，便是依智。識是分別心，用現代的話來說是認知心；智是無分別心，相當於本心。識是染污的，它能瞭解理論，却不能對理論沒有執著。當它認識世界時，內則有我，外則有衆生；衆生與我，截然分立。因此依照識心來瞭解佛法，所得到的只是名言知解，對了生死絲毫沒有受用。智則不然，它是清淨的，當它瞭解實相時，內不見有我，外不見有衆生，無時間相與空間相，能夠實證實相這便是了生死。能夠了脫生死，這才達到佛學的目的。

或許有人會覺得奇怪，既然依識心也能就理論上去瞭解佛法，又爲什麼一定要依智而不依識呢？這就牽涉到兩個問題。一是瞭解到的是虛是實，及受用與否的問題：智心瞭解的佛法，有眞實受用，能夠了脫生死；識心瞭解的佛法，沒有眞實受用，不能了脫生死。智心所瞭解到的是眞實的，因爲它是經過實證中得來的，所以它所說的當然是實在的。佛說：「如來是眞語者，實語者，如語者，不誑語者，不異語者。」（註⑦）佛語所以能眞實不虛，正是因爲如來說法是出於實證。識心所瞭解到的則只是一些影像。即使只是影像，也還須千辛萬苦地經由推量比度才能獲得。而如果沒有如來實證，則即使用盡各種方法，連這影像也無法獲得。因此我們說依智與依識所瞭解到的佛法，有眞實與虛像的差別。

另一是對法瞭解時所保持的問題。經由實證，隨時演說的教法都是眞實不虛的；但經由識心比度所得的瞭解，却沒有這種功能。識心是生滅不已的，變幻莫測。也許有時我們能夠根據影像而說解不誤，但是有時我們對所得的影像無法把握。或許我們祇把握到其中的一部份，但是對另一部份則無法瞭解。智心不然，一徹全徹，而且一徹永徹，更無內外，也無古今。所以比起識心來，智心的瞭解是更具有普遍性與恒常性的。如果是根據識心，我們不能確定何時的瞭解才是眞實不誤，何時的瞭解連影像也無法捕捉。於此，世尊要我們依智而不依識，可以說是力少而功多，事半而功倍。

實證的可貴，尚不只在於它與理論探討本質上的差別，尤其是在於它阻截葛藤，杜絕種種歧途。識心的瞭解義理，是由於習氣。爲了使識心更能正確地把握理論，必須使習氣不停地增強。然而習氣往往是夾帶染污的，習氣的增強，往往也是染污的增強。一個習慣於概念思考的人，滿腦子都是紛紜的名相。這種概念起伏的情況，不要說在面對別人時無法止息，就是在他靜居獨處時也無法止息。這是一種可怕的習氣。一個習慣於理論探討的人，恐怕註定一輩子要在概念中過日子了。概念是虛而不實的，一個人斷絕不了這種虛妄習氣，根本無法了脫生死。然而習氣不增強，却無法輕易地做概念思考。這裡有一

個大矛盾，佛陀要我們依智不依識，可以說是一個根本解決困擾之道。

六、進一步的推論

前面我們說過：三藏十二部都是佛法。這其中有佛陀親口所說的，也有由佛弟子所推演的經論。弟子推演的經論是否符合佛陀的意旨，我們到底採取什麼標準來衡定呢？佛陀已經示寂，無法請佛陀加以解答。但是如果我們瞭解佛陀依智不依識的教誨，則我們不難獲得答案，因爲「智證」便是衡量的標準。智證唯一，佛教的終極教理也唯一。佛陀實證了這唯一教理，說法度化衆生。衆生循著佛陀的教法，也可以實證這唯一的教法。衆生實證以後，也可以就實證境界廣加演說，這時所說的都是佛法。依據實證，演說佛法，是佛教經論所以能夠無盡發展的原因。這是佛陀所讚許的；拘泥成法，死守文字，反而非佛陀所樂聞。因此佛陀責斥他們說：「著文沙門，執著文字，離經所說，終不敢言。」（註⑧）這裡所說的離經並不是在義理上與佛經相違背，而是除開原有經文，另有推演。可見佛陀是贊成推演佛法的。這恰如樹木有根莖枝葉，佛陀的根本教法譬如樹木的根莖，弟子推論的經論譬如樹木的枝葉。枝葉茂密，都由根莖發展出來；然根莖若沒有枝葉，也見不出扶疏的姿態。我們不能說枝葉非由根莖所發展，因此我們也不能說弟子的推演不是佛法。瞭解了這一點，則無論大乘小乘，各宗各派，都是一根而發，都是佛法。

但是在這裡我們要特別注意的是：弟子推演的教理必須符合佛陀的本意，換句話說，必須出於智心實證。如果不是智心實證，那麼所說的只能是魔說，而不是佛法。智證是推演佛法的唯一根據，只有經由「智證」，我們方能簡別佛法的邪正。因此依智不依識這個原則是不可輕忽的。也有一輩衆生，私意深重，對佛法沒有深刻的實證，妄有言說，這時所說的便非佛法。這種情況，「集異門論」舉例說：「不見言見，不聞言聞，不覺言覺，不知言知，都不是聖言，合曰四非聖言。」（註⑨）四非聖言，都因未曾經過實證。其實非聖言又不止於這四種，稍加推論，則類似的種種情況都非聖言。例如：見言不見，聞言不聞，覺言不覺，知言不知，都非聖語，只不過前四類情況比較嚴重罷了。我們如果明瞭四非聖言都是由於未經實證，則應該更堅定依智不依識的信念。

根據佛教弘傳的史實，小乘經論先出，而大乘經論晚出。大乘教理異於小乘，而且勝於小乘。（註⑩）小乘學者爲與大乘學者抗衡，因此說大乘佛法不是佛說。換句話說，也就是以爲大乘佛法不是佛法。如果大乘佛法不是佛法，則自然小乘佛法一枝獨秀了。其實不然，我們知道大小乘佛法的差別，在於經論的了義與不了義。按理說，大乘經論是比較符合實相的。小乘經論雖只是權說，但對於接引出離心重的學者，却有它的善巧方便，因此小乘教法也不可輕視。這是對大小乘教理差異的解答。其次，小乘學者非駁大乘佛法不是佛說。其實，小乘佛法雖然較早結集，但其內容也不完全出於佛陀親口所說。因此，若否認大乘佛法是佛說，也無異小乘佛法非佛說。大小乘佛法皆非佛說，那麼佛陀豈不是未嘗講經說法，化度衆生呢？其實我們如果瞭解什麼是佛法，那麼對於這種種糾葛都可迎刃化解。而其關鍵只在依智不依識一語。

七、結語

上面我們已經依次敘述佛學研究的四個原則。這四個原則看起來好像是各各獨立的，彼此之間似乎沒有太大的關係。其實不然，在這裡我們可以進而說明這四種依據的彼此關係。四依的排列可以說是：由範圍大的到範圍小的，由程度淺的到程度深的，一層進一層，一步深一步。能弘闡的是衆生，所弘闡的是佛法。這時所說的法包含三藏十二部，可以說浩瀚無涯。但是佛法是有它的內容與形式。形式是語，內容是義，依義不依語，就佛法形式與內容中，又特別重視內容一面，這是所說的義，範圍便較粗說的佛法爲小，而程度也進一層。其次，義有了義經，有不了義經。顯然又把泛說的內容畫分爲兩層，而偏重說了義一面。其範圍較單說內容時狹小一些，而意思又更深進一層。其次，獲得了義有兩種方式：一種是依智心做實際的修證，一種是依識心做理論研究。而偏

重在說依智心一方面，範圍又更小，而程度已至極。智心所證，千佛同契，再沒有更深的義理。而佛陀指示佛學研究的四種依據，於此而達致圓滿完成。由此我們可以看出：四依不但各有其眞實獨立的涵義，而且就其組織先後說，層層遞進，深奧隱微，可以說已達到說理的極致。

我們常聽人說：佛教是一種迷信。所謂迷信，應該是不根據事實的。但是我們根據佛陀指示佛學研究的四個原則，實在看不出佛教迷信的成分。我們不禁要反問致疑者，所謂迷信是指迷信權威或崇拜偶像呢？如果是如此，那麼佛陀明明說是依法不依人，何以會有迷信權威或崇拜偶像的過失？或者以爲佛教理論繁多，經論紛歧嗎？則佛陀明明有依義不依語的訓示，又何致於埋沒於經教之中，拘泥於文句之下呢？或者以爲佛教宗派林立，理論矛盾嗎？則佛陀明明有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的訓示。輾轉說法，不唯不足以爲佛教缺失，而且正可以看出佛陀說法的善巧方便，與說法度生的無盡悲願。或者以爲佛教憑空說教，不由修證嗎？則佛陀明明有依智不依識的訓示，一切佛法，皆佛所實證，佛語眞實不虛，又怎麼可能憑空說教不由修證呢？如是種種過失都不能成立，則謂佛教爲迷信的說法自然不能成立。執持不能成立的理由而批評佛教迷信，甚至根本沒有理由而批評佛教迷信，批評者無據妄說，這正是一種更大的迷信。那麼迷信的過失不在佛教本身，反而在批評者自身。我們介紹佛學研究的四種依據，一方面固然是要積極地瞭解佛學研究的原則，一方面也想要杜絕這種沒有根據的批評，使佛法的光輝能夠重新照耀世界。

——本文榮獲焦山智光獎學金

附註：

⑦見般若經講記頁九五。

⑧見大毘婆娑論。

⑨集異門論卷十頁十二。

⑩簡單的說，大乘有三種殊勝：發心殊勝、行門殊勝、得果殊勝。

樂助慧炬申謝啓事

（捐雜誌社）

台幣部份

何張亦超大德　六百元
莊　料大德　二百元
吳平祐大德　二百元
無名氏大德　二千元（指定慧炬獎金之用）
范進福大德　二千一百元（指定慧炬獎金之用）

外幣部份

無名氏大德　港幣伍仟元正

（捐出版社）

王增益大德　一千一百元
王正義大德　三百四十七元